2024 经济法基础

4.6 关税法律制度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01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附加法律制度



第五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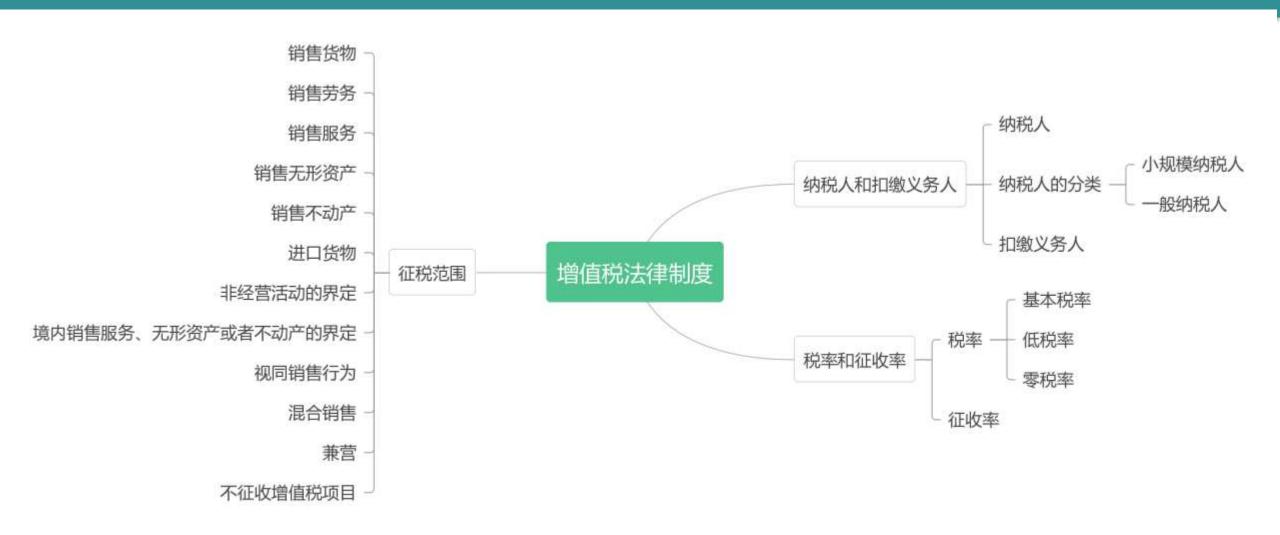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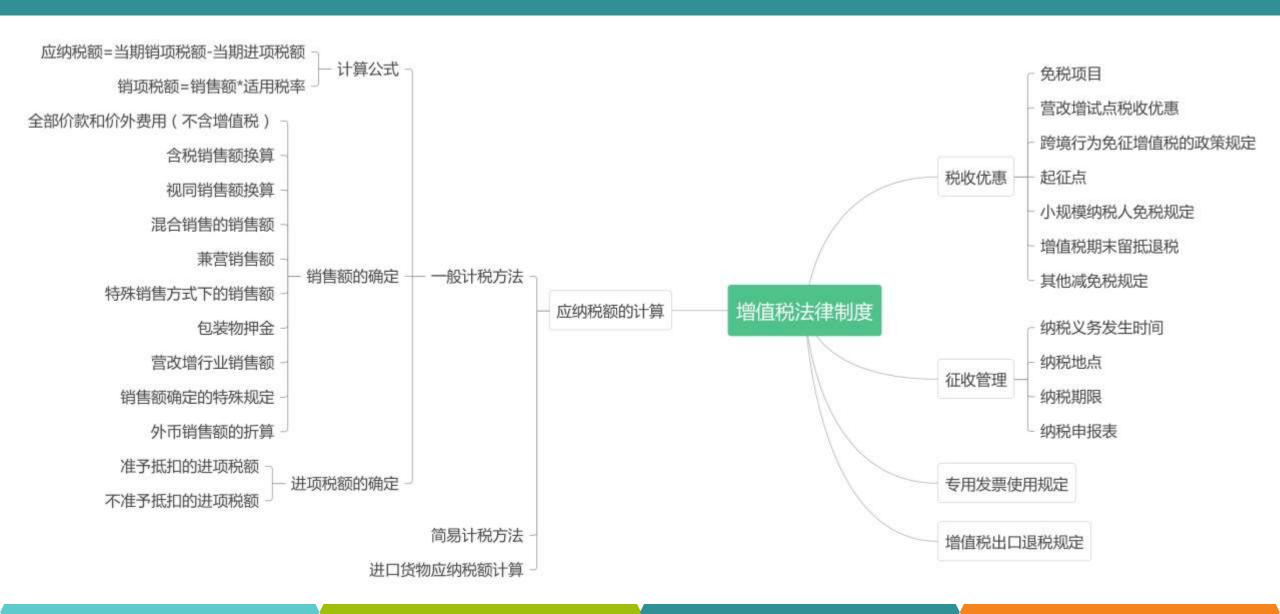
第六节

关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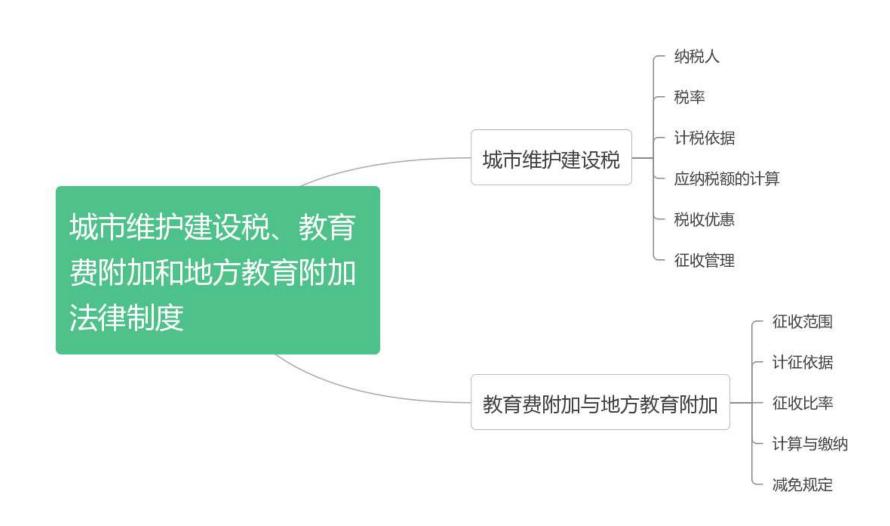
















关税是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关税一般分为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和过境关税。

我国目前对进出境货物征收的关税分为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两类。

一、关税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二、关税课税对象	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对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也应按规定征收进口关税。
二、关税税目	进出口税则中的商品分类目录

		普通税率	
关税税率 的种类		最惠国税率	
		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	
		关税配额税率	
		暂定税率	
	出口税率		
	\ \\	60 55 001 1/7 17 2	ニン /ニリリクトリ/エ45

进口关税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实行从价计征的办法,但对啤酒、原油等少数货物则实行从量计征。对广播用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等实行从价加从量的复合税率。

(二) 税率的确定

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其中:

- 1.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 2.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二) 税率的确定

- 3.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但下列情况除外:
- (1)按照特定减免税办法批准予以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后因情况改变经海关批准 转让或出售需予补税的,应**按其原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 (2)加工贸易进口料、件等属于保税性质的进口货物,如经批准转为内销,应按 向海关申报转为内销当日实施的税率征税;如未经批准擅自转为内销的,则按海关 查获日期所施行的税率征税。

(二) 税率的确定

- (4)分期支付租金的租赁进口货物,分期付税时,都应**按该项货物原进口之日实 施的税率**征税。
- (5)溢卸、误卸货物事后确定需予征税时,应**按其原运输工具申报进口日期所实 施的税率**征税。如原进口日期无法查明的,可**按确定补税当天实施的税率征税**。
- (6)对由于《海关进出口税则》归类的改变、完税价格的审定或其他工作差错而需补征税款的,应**按原征税日期实施的税率**征税。
 - (7) 查获的走私进口货物需予补税时,应**按查获日期实施的税率**征税。
- (8)暂时进口货物转为正式进口需予补税时,应**按其转为正式进口之日实施的税** 率征税。

我国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主要采取从价计征的办法,以商品价格为标准征收关。因此,关税主要以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为计税依据。

(一)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1.一般贸易项下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一般贸易项下进口的货物<mark>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mark>作为完税价格。

为避免低报、瞒报价格偷逃关税,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不能确定时,本着公正、合理原则,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估定完税价格。

2. 特殊贸易项下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对于某些特殊、灵活的贸易方式(如寄售等)下进口的货物,在进口时没有"成交价格"可作依据,为此,《进出口关税条例》对这些进口货物制定了确定其完税价格的方法,主要有:

(1)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的完税价格。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mark>以境外加工费和料件</mark> 费以及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和保险费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2)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的完税价格。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mark>以经海关审定的修理费</mark> <mark>和料件费</mark>作为完税价格。

(3)租借和租赁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租借、租赁方式进境的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货物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4)国内单位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的完税价格。

对于国内单位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mark>以留购价格</mark>作为完税价格。

(5) 逾期未出境的暂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对于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供安装使用的仪器和工具、 电视或电影摄制机械,以及盛装货物的容器等,如入境超过半年仍留在国内使用的, 应自第7个月起,按月征收进口关税,其完税价格按原货进口时的到岸价格确定, 每月的税额计算公式为:

每月关税=货物原到岸价格×关税税率×1÷48

(6)转让出售进口减免税货物的完税价格。

按照特定减免税办法批准予以减免税进口的货物, 在转让或出售而需补税时,

可按这些货物原进口时的到岸价格来确定其完税价格。

其计算公式为:

完税价格=原入境到岸价格×[1-实际使用月份÷(管理年限×12)]

管理年限是指海关对减免税进口的货物监督管理的年限。

(二)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予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

计算公式为: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离岸价格÷(1+出口税率)

(二)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离岸价格应以该项货物运离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口岸的离岸价格为实际离岸价格。 若该项货物从内地起运,则从内地口岸至最后出境口岸所支付的国内段运输费用应 予扣除。离岸价格不包括装船以后发生的费用。

出口货物在成交价格以外支付给国外的佣金应予扣除,未单独列明的则不予扣除。出口货物在成交价格以外,买方还另行支付的货物包装费,应计入成交价格。当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三)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对于以下以及其他特殊成交情况:

- 1.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明显偏低,而又不能提供合法证据和正当理由的;
- 2.申报价格明显低于海关掌握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国际市场上公开成交货物的价格,而又不能提供合法证据和正当理由的;
- 3.申报价格经海关调查认定买卖双方之间有特殊经济关系或对货物的使用、转让互相订有特殊条件或特殊安排,影响成交价格的。

海关认为需要估价的,则按以下方法依次估定完税价格:

(三)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方法	含义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法	以从同一出口国家或者地区购进的 相同货物的成交价 格作为该被估货物完税价格的价格依据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	以从同一出口国家或者地区购进的 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作为被估货物的完税价格的依据
国际市场价格法	以进口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 在国际市场上公开的成 交价格 为该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国内市场价格倒扣法	以进口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在 <mark>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mark> ,扣除合理的税、费、利润后的价格
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如果按照上述几种方法顺序估价仍不能确定其完税价 格时,则可 由海关按照合理方法估定

考点5.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算方法	含义	计算公式
从价税 计算方法	从价税是最普遍的关税计征方法,它以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从量税 计算方法	从量税是 以进口商品的数量 为计税依据的一种关税计征方法。	应纳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关税单位税额
复合税计算方法	复合税是 对某种进口货物同时使用从 价和从量计征 的一种关税计征方法。	应纳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关税单位税额+应 税进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滑准税 计算方法	滑准税是指关税的税率随着进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反方向变动的一种税率形式,价格越高,税率越低,税率为比例税率。它的计算方法与从价税的计算方法相同。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考点6.关税税收优惠

关税的减税、免税分为法定性减免税、政策性减免税和临时性减免税。

(一) 法定性减免税

- 1、一票货物关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或者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
- 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
- 3.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 4.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5.因故退还的中国出口货物,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 6.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考点6.关税税收优惠

(一) 法定性减免税

对有上述情况的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误后可以免税。

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关税。

考点6.关税税收优惠

(二) 政策性减免税

- 1.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 遭受到损坏或者损失的;
- 2.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3.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三) 临时性减免税

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考点7.关税征收管理

(一) 纳税期限与滞纳金

关税是在货物实际进出境时,即在纳税人按进出口货物通关规定向海关申报后、海关放行前一次性缴纳。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次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征收欠缴税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考点7.关税征收管理

(二)海关暂不予放行的行李物品

- 1.旅客不能当场缴纳进境物品税款的;
- 2.进出境的物品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范围,但旅客不能当场提交的;
- 3.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按规定应当办理货物报关手续或其他海关手续, 其尚未办理的;
- 4.对进出境物品的属性、内容存疑,需要由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认定、鉴定、验核的;
 - 5.按规定暂不予以放行的其他行李物品。

考点7.关税征收管理

(三) 关税的退税与追缴

对由于海关误征、多缴纳税款的;海关核准免验的进口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况,经海关审查认可的;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纳税人可以从缴纳税款之日起的**1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海关有权在**1年内**予以补征;如因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海关在**3年内**可以追缴。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